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郭育如

電話：02-7736-7445

電子郵件：e-j316@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13537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僑委會僑生畢字第1140503425號函、附件2-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宣傳資料 (A09030000E\_1140135373\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0135373\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函轉僑務委員會（以下稱僑委會）宣傳資料，請貴局（府）鼓勵所轄公立國中小學校（含國立學校）踴躍申請參與「2026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僑委會114年12月15日僑生畢字第1140503425號函辦理（附件1）。

二、僑委會與本署自2006年起共同辦理旨揭活動，由僑委會招募志工，本署協助招募國內學校申辦，迄今已有逾7千名海外青年志工返臺參與，為各地國中、小學提供英語志願教學服務，超過5萬餘名國內學童受惠，成效顯著，深獲海內外各界肯定。

三、明（115）年旨揭活動預計招募450名海外青年志工，僑委會將繼續落實由駐外單位組成志工甄選委員會辦理志工遴選作業，並強化向錄取志工宣導正確服務認知及遵守營隊



規則，進行來臺前線上志工課程及來臺後教育訓練，嚴謹把關及提升志工素質；另為協助本署減輕學校處理志工在校服務期間緊急照護壓力，114年業將委外人力支援相關工作代為併入旨案採購，期透過廠商即時人力支援，於在校期間提供學校更完善之協助。

四、有關旨案申辦方式，請參閱本署114年11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5905號函（諒達）；檢附旨揭英語營20週年紀念影片QR-Code、活動相關影片及報導連結（如附件2），惠請貴局（府）函轉所轄公立國中小學校（含國立學校），並鼓勵各校踴躍申請參與旨揭活動，以擴大海外青年來臺參與志工服務機會，提升國內學童英語學習效益，俾利我國2030雙語政策推動。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僑務委員會(含附件)



裝

訂

線

